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3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24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26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26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2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7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7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38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42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4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4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li Avi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立
注册资本	11,515.46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道天域广场 6 号楼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道天域广场 6 号楼
联系人	李渊智
邮政编码	300300
电话	022-84398522
传真	022-84398522
电子邮箱	tjclhk@163.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飞机制造（C3741）”、“汽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3）”及“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C3742）”。
经营范围	航空器零部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航空器零部件及基础材料、光热太阳能发电设备、真空钎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钎焊技术、热障涂层技术的研发、服务；航空设备销售；航空航天发动机燃烧室、喷油嘴、喷油环、燃油总管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油燃烧室、燃油喷射系统以及相关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生产、试验和测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检验检测服务；3D 打印服务；增材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研发、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研发、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研发、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研发、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研发、生产；密封件销售；航空器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航空器分系统（燃油系统、液压系统、航空发动机部件及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实现自主可控，推动燃气轮机领域国产化替代确保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航天产品可重复使用技术攻关，助力航天强国、交通强国、能源强国建设。公司是国内流体运动与控制领域内具备体系化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其他部件及单元体等，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等，航空航天及其他工业领域运动控制相关基础零部件（如精密连接件、柔性元器件、泵、阀、密封件等）。

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深度参与“两机”产业链中的核心热端部件研发、制造及测试的民营企业，已经长期稳定地参与到我国“两机”专项研制生产体系中。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中的一员，公司承担了诸多“两机”型号研制的重要任务，并在多个型号的研制中做出较突出的贡献：公司独立主持了国家发改委某“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国家能源局某“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参与了国防科工局某“关键材料及基础机电产品领域第一批科研项目”、工信部某第三批“两机”重大专项基础研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动力装置燃烧专家”定位，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同时为航空、航天、航海、陆地、能源多个领域的动力装置提供燃烧流体运动及控制解决方案的民营企业，已覆盖国内绝大部分自主可控重点型号。公司研制的产品已覆盖国内“两机”领域主要谱系、型号及商业航天领域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在产业链自主可控进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应用领域	产业链难点	公司产品	解决效果
民用航空	国内尚无进入商业运营的大型民用航空发动机，亟需实现自主可控	CJ-1000A、CJ-2000 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及流量测试能力	公司为中国商发的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核心供应商，保障了国产大飞机“心脏”的供应链安全。公司航空发动机流量测试平台通过了Nadcap 认证，是中国商发燃油喷射系统核心标定计量机构。
	火焰抑制器作为民航飞行必备安全件，长期完全依赖进口	火焰抑制器	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和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应用于国产大飞机，是国内目前唯一进入适航取证阶段的同类产品，解决了大飞机火焰抑制器的“卡脖子”问题。

应用领域	产业链难点	公司产品	解决效果
	高端通航动力发动机谱系存在空白	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其他部件及燃烧室单元体	公司参与了国内多型通用航空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研制，如参与的F406 涡扇发动机在通航动力领域首次实现中小推力高端涡扇发动机的自主可控与国产化应用，填补了我国中小推力涡扇发动机领域多项技术空白。
军用航空	军用航空发动机保链稳链，形成“双流水”产能战略备份	多型号涡扇、涡轴、涡桨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批量供应列装产品，为保障军用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供应链稳定高效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燃气轮机	燃烧室单元体等核心热端部件设计制造技术被少数国际巨头垄断，尤其重型燃气轮机产品亟需国产化	燃气轮机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其他部件及单元体	公司是国内自主可控轻型燃气轮机多型号的燃油喷射系统和燃烧室的核心供应商；是国内自主可控重型燃气轮机多型号的燃烧室单元体的单一承制单位。
商业航天	商业航天需满足低成本、高可靠性、高频次发射的要求，而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等核心部件成本高、制造难度大	提供商业航天推力室、涡轮泵生产能力及大吨位液流试验能力	为多家商业航天行业知名企业提供核心部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商业航天液流试验室，提供液流试验服务，助力我国商业航天降本增效和快速迭代。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1 项，专利组合涵盖航空航天领域核心热端部件的验证设计开发、系统工程制造、试验调试检测等。公司已建成最大 2.6 万升/小时液体流量试验系统，最大 4.5 公斤/秒空气流量试验系统以及最大 8MPa 加力燃烧喷杆试验系统等稀缺性试验系统，该等试验系统可分别满足跨洋飞行民用航空发动机、最高等级重型燃气轮机及最新一代航空发动机的流量特性试验要求。公司最新建成的航天发动机液流试验系统经国内相关权威专家评定为“在商业航天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国内主流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流量测试需求。

公司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院士工作站、天津市猎豹企业。在民用航发领域，公司是中国商发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并获得中国商发授予的“优选供应商”、“长江项目一期突出贡献优秀集体”等荣誉称号。在燃气轮机领域，公司与国内领先的自主可控总体单位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目前已成为相关客户主力型号的热端部件核心供应商。在液体火箭发动机领域，公司已与商业航天部分知名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已进入 10 余家商业航天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在国防业务领域，公司客户覆盖中国航发、中航工业等军工集

团及中科院下属科研机构，获得中国航发下属单位授予的“最佳服务奖”、“最佳交付奖”等诸多荣誉称号。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源自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三大系统性核心技术平台，分别为验证设计开发技术平台、系统工程制造技术平台、试验调试检测技术平台。

验证设计开发技术平台包含系统工程设计技术、复杂结构高精度工艺开发设计技术、性能调试与测试设计技术、基于试验调试知识体系的先验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

系统工程制造技术平台包含微尺度精密制造技术、系统化的工装设计及制造技术、高精度复杂型面高密度微孔加工技术、复杂型面环形薄壁成型技术、多通道复杂薄壁结构件增材制造技术、高精度低缺陷特种焊接技术等核心技术。

试验调试检测技术平台包含流量性能试验检测技术、特种工艺检测技术、非标特种试验检测设备研制技术、理化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

上述技术平台涵盖公司各类产品的研发、制造、调试的全过程，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能够实现主营产品工艺技术开发丰厚资源与核心竞争力。

公司三大系统性核心技术平台：验证设计开发技术平台、系统工程制造技术平台、试验调试检测技术平台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先进性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验证设计开发技术平台	系统工程设计技术	通过多年不同型号燃烧室和喷嘴研制、试验调试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对国内外“两机”燃烧室开展了技术原理和设计技术深度研究和归纳总结，掌握了“两机”燃烧室和燃油喷射系统的性能要求特点、主要零组件核心关注要素、结构特征和关键参数选取、材料适用性、特种工艺和关键要素控制等的系统性方法，建立了设计与制造相互耦合联动机制，确保研制全流程快速高效。	掌握“两机”燃烧室与燃油喷射系统的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具备对标国外先进产品并推进国产化替代的能力，尤其在部分民用领域填补国内空白。	量产
	复杂结构高精度工艺开发设计技术	热端部件关键工艺技术主要包括：微孔、深孔、微槽高精度机械加工；小空间薄壁件焊接、光整；多参数性能调试试验等核心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研发、试制、验证的反复迭代和技术积累，形成了针对由复杂零件构成的产品结构、高精度性能参数要求的产品生产工艺开发技术。	实现从微小复杂零件到大型部件的全流程工艺开发，支持高性能、高可靠性产品的批量交付转化。	量产
	性能调试与测试设计技术	多年来通过对数十种型号燃油（燃气）喷嘴的性能（压力、流量、雾化锥角、轴向分布、周向分布、颗粒度、均匀度、密封性等）参数调试和试验测试，深入研究了各型喷嘴特征结构和几何参数对喷嘴性能影响的机理和敏感度，掌握了喷嘴调试的核心要素和调试规律，能够针对不同构型、不同尺寸、不同燃料、不同性能指标的燃油（燃气）喷嘴设计调试及测试规范，通过数据分析、归纳总结，形成了设计—加工—调试测试的循环迭代过程，实现研制产品满足设计要求。	自主设计开发 60 余台喷嘴专用试验器，构建“设计、调试测试、优化设计”的闭环体系，调试与测试能力完整性国内领先，支撑少量修正即达标的设计迭代流程。	量产
	基于试验调试知识体系的先验设计技术	公司通过十余年对热端部件研发采用“经验设计+试验调试”的迭代模式，形成标准化闭环流程：初始设计—精密试制—性能测试—参数调试—计算校核—优化设计，解决了热端部件研发中“迭代周期长、试错成本高”的核心难题。将依赖经验转化为可复制、可优化的精准调试规范与数据库，实现了从“试验调试”到“先验设计”的能力跨越，建立理论模型与调试规范的联动机制，显著提升了研发的确信性与成功率。	能够显著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产品设计研发效率，实现更低的试制成本与更快的研制速度。	量产
系统工程制造技术平台	微尺度精密制造技术	公司通过十余年对热端部件的微尺度精密制造体系，解决系统工程制造中存在的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多种工艺组合、质量控制难度大等技术难题。采用专用深孔钻床配合优化的转速/进给参数，大幅提升尺寸精度合格率，确保了产品极端可靠性。采用特种工装、刀具及切削参数库是多年试错积累的核心技术	支持多种难加工材料与复杂几何结构的高精度制造，可实现小直径(Φ0.2-1mm)、大长径比(>15:1)的深孔加工，	量产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先进性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秘密，难以被复制。智能控制型面数据光顺处理+分层余量设置+刀轨路径/切入角优化实现无余量加工+切削参数动态匹配材料/结构特性的无余量一次加工技术，大幅缩短流程，可以减少周转与装夹误差，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形成了超细深孔微槽高精度加工工艺体系，满足热端部件严苛性能要求。	
	系统化的工装设计及制造技术	通过十余年对热端部件的特殊专用工装设计经验积累，采用工艺基准/定位基准/压紧基准协同设计的三基准优化，建立形位公差控制标准体系，实现设计尺寸到工艺尺寸的精准映射的独创尺寸转换技术。从工艺源头保障了加工精度，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与可靠性。核心技艺沉淀为标准规范、指导书与工装实物，降低了生产难度与对高级技工的依赖，提升了人才复制的效率。	工装集成在线监测，支持数字化闭环控制，保障加工一致性与产品质量稳定性。	小批量产
	高精度复杂型面高密度微孔加工技术	公司基于对热端部件的全气模冷却技术，采用三维孔型设计，通过参数优化和特殊工装定位，实现大尺寸复杂薄壁型面上精准定位并高效加工高精度微孔，并将微孔加工固化为稳定、高效的制造流程。更优的重熔层控制，直接提升了产品的冷却效率与服役寿命，构成了性能优势。工艺参数与特殊工装凝聚了深厚的工程经验，形成了难以复制的技术门槛，有效解决了燃烧室火焰筒加工过程中小孔数量多、复合角度、易变形、效率极低等核心制造瓶颈，确保了产品的可实现性和经济性。	单件火焰筒上可加工约 3-5 万个间距 1-2mm 复合角冷却孔，孔位置度不大于 0.2mm，大幅提升了密集高精度冷却孔的加工质量和效率，相关微孔加工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量产
	复杂型面环形薄壁成型技术	公司针对火焰筒及机匣等大尺寸低刚性环形件加工过程中受力变形和稳定性差的技术难题，采用自主创新设计的刚性夹具配合软性阻尼支撑复合夹持系统，攻克大尺寸薄壁件变形难题，研发了适应大规模批量生产的薄壁变形加工控制技术；通过优化成型模具和工艺，确保成品的尺寸和型面精度要求；在钣金成型过程中，通过分段成型、加强筋设计、残余应力消除等方式结合的综合性变形控制体系，确保了产品极高的尺寸精度、长期使用下的形状稳定性。解决了传统工艺路线小余量切削、多次装夹加工效率低，不适应大规模批量生产的加工难题。	结合参数优化与残余应力仿真，有效控制薄壁件（厚径比<0.01）加工变形。	量产
	多通道复杂薄壁结构件增材制造技术	公司融合了计算机辅助设计、材料加工与成型技术，增材制造技术，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通过软件与数控系统将专用的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按照烧结、熔融、光固化、喷射等方法逐层堆积，制造出实体零部件。掌握了“材料单元在堆积过程中的物理变化控制”、“分层厚度与制件精度和表面粗糙度的相关	可用于产品研制过程，推动公司产品研制的快速迭代。	小批量产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先进性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性和控制方法”、“增材制造件与传统切削制造界面控制”三个方面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大幅缩短产品设计到验证的周期，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具有完整的增材制造设计、制造方案技术能力，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工艺性，提高研制效率。		
	高精度、低缺陷特种焊接技术	公司系统掌握了真空钎焊、真空扩散焊、真空电子束焊、火焰钎焊、激光焊、等离子焊、氩弧焊、气保护焊、电阻点焊、电阻缝焊等多种焊接方法的全面特种焊接技术体系，形成了面向热端部件复杂结构、高精度、高可靠性焊接需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部分如下： （1）真空钎焊领域 公司突破了高温合金、不锈钢等多种材质部件的真空钎焊技术，有效解决了后密封等薄壁件焊接过程中易产生的钎焊变形难题，确保了产品精度与密封性能。 （2）高能束焊接领域 在高能束焊接领域，公司通过攻克焊接参数繁多、综合调配难度大、质量影响因素复杂等瓶颈，成功实现了机匣、火焰筒、燃油喷射系统等产品的可靠焊接。 （3）电阻点焊与电阻缝焊领域 公司针对环形燃烧室等产品的薄壁、大尺寸、窄搭接区特点，通过优化电极与焊接参数，解决了电阻点焊和电阻缝焊中熔池收拢区狭窄、焊接飞溅大导致气孔率高等核心问题。 （4）薄壁钣金件焊接变形控制技术 公司通过合理预留工艺余量、调整焊接顺序、优化参数、科学设计专用工装及热定型等方式，形成了特有的薄壁钣金件焊接变形控制技术，解决了火焰筒等薄壁钣金部件在焊接过程中的焊缝数量多、焊接变形大且综合变形趋势复杂的行业共性难题。 （5）自动化焊接技术领域 公司依托包含先进激光纠偏及焊接过程自适应功能的柔性焊接系统的自动焊产线，完成了相应自动焊接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实现了产品高度智能化焊接，极大提升了产品焊接质量的稳定性与焊接效率，显著降低了产品焊接的人工成本。 （6）难焊合金焊接工艺	形成了面向热端部件复杂结构、高精度、高可靠性焊接需求的系统性解决方案，能有效提高焊接精度、控制焊接变形、提升焊接效率。	量产

技术平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先进性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公司掌握了多类难焊接合金的专项焊接工艺，成功解决了焊缝应力敏感、易开裂等难题，实现了该等合金产品的良好焊接。 (7) 微束等离子焊接技术 在微束等离子焊接技术方面，公司解决了焊接波纹管的制造难题，实现了产品高精度、无泄漏的可靠连接，显著提升了产品的寿命与稳定性。		
试验调试检测技术平台	流量性能试验检测技术	结合燃油喷射系统零部件数量多、尺寸小、结构复杂、性能指标及精度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开发模块化综合测具，实现了一次性多点位、多参数的综合测量，突破对精密微小、复杂构型零件的检测瓶颈，解决了检测、试验过程中精度要求高、效率低、过程复杂的技术难题。	形成高标准试验流程与调试体系，取得了 Nadcap 认证，检测精度与效率大幅提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量产
	特种工艺检测技术	公司拥有成套无损特种工艺检测装备和技术，通过荧光检测、磁粉检测、X 光检测检验技术，实现了高温合金、合金钢、钛合金表面潜在缺陷的无损、快速检验及判断，有效提升了特种工艺部件的检测效率与准确度。解决了特种工艺检测中渗透液灵敏度控制、乳化液控制、微小缺陷难以识别等技术难题。	能够快速识别高温合金等多种材料的微小缺陷，提高了研制效率，提升工艺可靠性。	量产
	非标特种试验检测设备研制技术	公司通过十余年对热端部件非标特种检测技术积累，自主开发宽范围流量试验器、多方法测量喷雾锥角试验器、流量分布不均匀度试验器、窜油试验器、密封试验器等多类试验设备，具备测量精度高、试验效率高、操作简单可靠的特点，实现对产品性能的自主、快速、深度验证，提升了检测效率与交付能力。	测量精度高，实现了对宽域流量、高精度喷雾角等喷嘴性能的高精度快速集成检测，支撑高品质产品研制与批量交付保障。	小批量产
	理化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十余年对热端部件理化检测的技术积累，建成了专业的理化检测中心，可实现入厂复验、过程控制、成品验证全流程检测保障，检测能力覆盖材料成分、性能分析、力学检测、金相组织分析、试验介质检测分析等，可大幅缩短内部检测时间，保障研发和生产进度，具备材料复验与失效分析完全自主保障能力。	建有专业理化检测中心并通过 CNAS 认证，具备原材料复验与失效分析完全自主保障能力，检测精度达行业先进水平。	量产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产品由最初的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成功延展至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燃烧室，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等，航空航天及其他工业领域运动控制相关基础零部件（如精密连接件、柔性元器件、泵、阀、密封件等）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能源、交通等多个领域，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科研转化能力成果显著。具体如下：

（1）研发团队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及研发团队建设。一方面，公司持续引入具有深厚行业经验的专家，不断巩固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校园招聘及社会招聘等方式引入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年轻研发力量，为团队注入活力的同时开展长期人才培养，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团结高效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力量持续壮大，为长期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技术迭代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114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达 20.04%。**

（2）专利技术布局方面

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1 项，**专利组合涵盖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领域核心热端部件的验证设计开发、系统工程制造、试验调试检测，是国内极少数能够同时为航空、航天、航海、陆地、能源多个领域的动力装置，提供燃烧流体运动及控制核心热端部件解决方案的民营企业。

（3）研发投入方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246.90 万元、4,727.42 万元、4,792.36 万元**和 2,493.37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25%、25.15%、19.12%**和 20.58%**，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2,766.68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2.89%。

综上，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全面的专利技术布局。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实现产品突破，积累了较高的研发水平。

(四)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6年1-6 月	2025年12月 31日/2025 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2024 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7,341.23	166,189.31	152,811.81	103,56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9,899.06	92,866.37	76,200.71	67,125.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8%	44.12%	50.13%	35.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5%	25.54%	30.03%	21.13%
营业收入（万元）	12,117.40	25,067.46	18,798.80	11,913.09
净利润（万元）	-2,967.31	-5,729.33	-7,424.79	-5,73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67.31	-5,729.33	-7,424.79	-5,73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65.91	-6,093.99	-8,528.13	-6,68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53	-0.7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53	-0.72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7.81%	-10.85%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16.17	-7,539.11	-5,890.91	-11,387.69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58%	19.12%	25.15%	27.2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

收益达到最小。

(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飞机、燃气轮机、运载火箭等的性能和安全，可能导致与客户合作关系恶化或终止等风险。公司针对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所研制的核心热端部件，其开发与应用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可能出现质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②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8%、90.55%、86.50%和**83.43%**，第一大客户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4%、54.50%、42.46%和**34.65%**，存在客户重大依赖。若未来下游行业格局、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动，或部分核心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研发、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均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③部分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取得部分业务资质，且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可能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存在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产品经营的风险。

④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领域企事业单位，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大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由于上述原因，**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来自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6.70%、53.05%和44.16%，存在较大

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⑤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航空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产品，公司部分国防客户会与公司签订包含“暂定价条款”的合同。针对此类合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因此，如果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⑥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核心生产环节由西安成立、成都成立、贵阳成立等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多家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整体战略规划、资源统筹及对子公司的管控等职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子公司地域分布广、运营主体多的特点对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未能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管理、质量控制等全流程环节实施有效管控，将可能因管理不善引发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⑦相关产品无法通过适航认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民用航空领域涉及适航认证的主要产品包括配套CJ-1000A、CJ-2000发动机的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其他部件以及应用于某型号国产客机的火焰抑制器。相关燃油喷射系统及燃烧室其他部件主要随发动机总体型号开展适航符合性验证，火焰抑制器纳入飞机型号合格证更改或补充型号合格证的认证范围。民用航空产品适航审定技术要求较高、验证科目较多、周期较长，认证进度及最终结果受试验验证结果、审定要求变化、设计更改及其他配套系统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产品后续出现技术指标未达到适航要求、需补充验证或重复试验等情形，或者最终未能符合适航批准条件，公司可能需要追加研发及试验投入，相关产品的批产、订单获取和收入实现可能延后或不及预期。

（2）技术风险

①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需突破多物理场耦合的多学科协同设计、特种

材料与精密成型非标准化工艺、全工况全流程严苛试验验证、微米级高精度制造与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等核心环节，存在研制难度高、研发投入较大、研制周期长等特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突破技术瓶颈，或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进而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研制的产品未能通过下游市场验证，导致公司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业务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已经在行业内深耕多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验证设计开发、系统工程制造及试验调试检测的核心技术平台。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系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③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和液体火箭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业务涉及结构设计、材料、精密制造、特种工艺及试验验证等多个专业领域，相关技术人员需要经过长期型号研制和工程实践方能形成较为完整的专业能力，行业内具备相关经验的人才相对稀缺。

随着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商业航天产业发展，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研发团队其他成员因个人职业选择等原因离职，或部分关键专业岗位未能及时完成接续，新进人员熟悉公司技术体系、客户技术标准、型号背景及研发流程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在研项目进度延迟、重大技术问题解决效率下降、新产品开发或试验验证不及预期，并可能影响公司后续型号任务承接及客户合作。若短期内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研发团队其他成员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均呈现亏损状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分别为-6,688.01万元、-8,528.13万元、-6,093.99万元和-3,265.91万元，截至2026年

6月30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87.60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340.43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持续亏损的核心原因在于营业毛利尚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

从行业特性与业务发展阶段来看，公司所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液体火箭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行业，研制和产业化周期较长，收入释放显著滞后于前期资金投入。一方面，公司业务由成熟度较高的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逐步向“两机”燃烧室、商业航天产品延伸拓展，新拓展业务形成有效利润贡献尚需时间；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拓宽产品应用赛道，各业务领域产业化进程不一，新增业务板块仍处于收入与盈利能力培育时期，叠加新产品工艺爬坡、产能建设持续投入，外协加工、资产折旧摊销等成本维持高位。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新客户、培育新业务，推进“总部+多基地”运营布局，进一步推高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未来仍将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开展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及研发投入，前述造成亏损的相关因素短期内或将持续存在。若下游国产化推进、产品批产放量进度、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是成本费用管控未能达到目标，公司存在盈利时点推迟、持续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②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67.91万元、13,618.26万元、21,225.55万元和**27,901.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47%、72.44%、84.67%、**230.26%**。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客户资金周转及付款审批周期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部分客户出现延迟付款、回款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形。若未来应收账款持续高企、回款不及预期或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资金周转效率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③存货规模较大且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862.91万元、18,380.64万元、

18,364.14 万元和 20,040.78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8%、23.42%、23.07%和 26.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82.80 万元、4,636.98 万元、2,664.01 万元和 2,027.69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将面临进一步减值风险。

④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9%、29.40%、27.63%和 30.77%，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提升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87.69 万元、-5,890.91 万元、-7,539.11 万元和-7,816.17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16,973.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8.45 万元，合计 24,871.75 万元，短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公司预计资本性支出、付现研发投入的资金支出规模也将维持较大规模。若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银行续贷或授信收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不及预期，将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及资金支出压力。

公司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核心方向主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加强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改善现金流措施的实施效果，受下游需求释放进度、产品放量节奏、客户回款情况及成本费用管控等多重因素影响。若下游国产替代进度、公司研制型号批产节奏、收入放量或回款改善不及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改善现金流状况的应对措施效果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由11,913.09万元增长至25,067.4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45.06%，综合毛利率由21.10%提升至27.91%，但受主要型号多处于研制及小批量试制阶段、研发投入及产线人员配置前置、固定成本摊薄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未实现盈利。2023年至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31.64万元、-7,424.79万元和-5,729.33万元。随着公司主要型号由研制转入批产放量、产品结构向部件级及单元体升级、生产效率提升以及期间费用率随收入规模扩大而下降，公司预计亏损将逐年收窄。在乐观假设情形下，公司预计最早于2027年可实现盈利，中性和保守假设情形下，公司预计最早于2028年可实现盈利。上述预计不依赖新增政府补助，预测期内其他收益系前期已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年度摊销形成。

公司上述盈利预期及前瞻性信息，系基于报告期经营情况和一定假设作出的测算，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已定点项目按计划转化并完成交付验收、主要客户的机型产量预计及排产交付安排与其现有规划一致、募投项目及自筹产能按计划建成并达产、主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价格无重大波动、军品审价及定价机制无重大不利变化、研发投入不因扭亏目标压缩等假设情形下作出的预计。但下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亏损扩大及实现盈亏平衡的时间延后：

第一，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及综合毛利率不及预期的风险。由于产品单价下降不带来单位成本的同步下降，价格变动将直接、等额压缩毛利额。

第二，订单转化及交付验收节奏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客户以“两机”总体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商业航天企业为主，订货节奏由下游型号研制进度及排产计划决定。若主要型号或主要客户的交付计划延期，即使订单未取消，相关收入亦将跨期确认；商业航天客户发射及试车计划发生调整的，亦可能影响相关产品的交付节奏，进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

第三，产能建设及达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产线建设及产能爬坡周期较长的特点。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产能未能按计

划建成、转固并达产，或投产后产能爬坡、外协转自产及生产效率提升不及预期，一方面将影响收入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将在折旧期内对经营业绩形成压力。

第四，新型号研制及研发成果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预测期内部分收入来源于目前处于研制阶段的型号产品转入批产。若相关型号的研制进度、试验验证或适航取证出现重大延期，或新型号在首批交付及工艺爬坡阶段的材料损耗、试验验证成本高于预期、生产效率提升慢于预期，将影响相关产品的收入实现及毛利率改善进度。

第五，主要型号供应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预测期收入以在相关型号上的现有供应份额保持稳定为基本假设。公司在国产商用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主力国产化燃气轮机型号燃烧室部件等产品上系客户的定点供应商。若总体单位基于供应链安全、产能布局或成本考虑调整多源配置，或新进入者通过客户认证参与竞争，导致公司在主要型号上的供应份额下降，公司相关产品的交付数量将低于预测水平，进而影响收入实现及盈亏平衡时点。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就未来年度的供应份额一般不约定具有约束力的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客户逐期下达的订单为准，供应份额存在低于预测水平的可能。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亏损扩大、实现盈亏平衡的时间延后，公司短期内仍将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市场和政治环境、技术迭代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该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③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会增加。未来市场环境若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则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产业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提供关键零部件，相关业务与上述领域的产业化、商业化进程高度相关。若未来国产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市场推广应用受阻或交付进度不及预期，或液体火箭发动机在技术成熟度、发射频次、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实现规模化商用，将导致下游客户订单延迟、缩减或取消，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部分客户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风险

公司作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发、中国船舶、中航工业等下属企事业单位和商业航天总体单位。在产业链分工中，上述客户除承担总体设计、系统集成和总装任务外，部分亦具备相关零部件制造能力。未来若相关客户决定扩大其自制范围，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商业航天订单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商业航天业务处于发展初期，2025 年度收入 1,812.29 万元，客户集中度较高。商业航天行业受卫星星座组网进度、商业发射频次、客户融资状况及客户产品验证及定型进度影响较大，若下游星座建设及发射需求释放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项目延期或取消、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公司商业航天业务收入将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届时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上市标准等情况，将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中止或失败，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8,384,884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8,384,884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3,539,536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并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机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成立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研制中心项目		

	商业航天与低空经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贵州成立航空航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智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燃烧室研制生产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佳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冯婧女士，保荐代表人，民商法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李骥伟先生，注册会计师，材料学硕士。2018 年开始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材料学、财务会计知识基础与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杨柳、王云帆、刘群、刘敏溪、刘烨晖、方诗麟、申琄、罗青、吴将君、赵鑫。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 0.001%。该等情况均为相关投资主体的市场化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飞机制造（C3741）”、“汽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3）”及“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C37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2.2 航空装备产业”及“2.3 卫星及应用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2、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关于量化指标的规定中第（二）项标准，具体如下：

评价指标	是否符合	备注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246.90 万元、4,727.42 万元、4,792.36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2,766.68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是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3.09 万元、18,798.80 万元及 25,067.4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5.06%，高于 25%

3、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①公司持续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具备较强的产业边界拓展及创新能力

公司持续研发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两机”。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能深度参与“两机”产业链中的核心热端部件研发制造及测试的民营企业，已经长期稳定地参与到我国“两机”专项研制生产体系中。公司研制的产品已覆盖国内“两机”领域主要谱系、型号及商业航天领域多家行业知名企业，在产业链自主

可控进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应用领域	产业链难点	公司产品	解决效果
民用航空	国内尚无进入商业运营的大型民用航空发动机，亟需实现自主可控	CJ-1000A、CJ-2000 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及流量测试能力	公司为中国商发的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核心供应商，保障了国产大飞机“心脏”的供应链安全。公司航空发动机流量测试平台通过了 Nadcap 认证，是中国商发燃油喷射系统核心标定计量机构。
	火焰抑制器作为民航飞行必备安全件，长期完全依赖进口	火焰抑制器	打破了国外技术封锁和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应用于国产大飞机，是国内目前唯一进入适航取证阶段的同类产品，解决了大飞机火焰抑制器的“卡脖子”问题。
	高端通航动力发动机谱系存在空白	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其他部件及燃烧室单元体	公司参与了国内多型通用航空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研制，如参与的 F406 涡扇发动机在通航动力领域首次实现中小推力高端涡扇发动机的自主可控与国产化应用，填补了我国中小推力涡扇发动机领域多项技术空白。
军用航空	军用航空发动机保链稳链，形成“双流水”产能战略备份	多型号涡扇、涡轴、涡桨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批量供应列装产品，为保障军用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供应链稳定高效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燃气轮机	燃烧室单元体等核心热端部件设计制造技术被少数国际巨头垄断，尤其重型燃气轮机产品亟需国产化	燃气轮机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其他部件及单元体	公司是国内自主可控轻型燃气轮机多型号的燃油喷射系统和燃烧室的核心供应商；是国内自主可控重型燃气轮机多型号的燃烧室单元体的单一承制单位。
商业航天	商业航天需满足低成本、高可靠性、高频次发射的要求，而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等核心部件成本高、制造难度大	提供商业航天推力室、涡轮泵生产能力及大吨位液流试验能力	为多家商业航天行业知名企业提供核心部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商业航天液流试验室，提供液流试验服务，助力我国商业航天降本增效和快速迭代。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通用性与先进性。公司将“两机”领域积累多年的技术体系和丰富经验迁移至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等领域，满足下游市场高可靠、低成本、规模化制造的需求，有利于解决目前液体火箭发动机等的瓶颈技术问题和产能问题，促进相关领域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在商业航天领域，公司已进入多家商业航天知名企业供应链，最新建成的航天发动机液流试验系统经国内相关权威专家评定为“在商业航天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国内主流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流量试验需求；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参与了

多型号无人机发动机研发，向多家低空经济总体单位供应关键部件。

②主营业务对产业链升级、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作为“现代工业皇冠上的明珠”，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产业链较长，产业链溢出效应明显，其研制过程将带动高温合金、特种合金、高温涂层、复合材料等冶金、化工、材料行业、精密铸造、高端锻造、数控机加、特种焊接等多个行业发展，进而技术迁移至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半导体、核能、石化、高端工程机械等多个行业，引领产业结构升级。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火箭发动机作为动力基石，为能源、交通、航天、算力、通信等关键经济领域提供动力保障，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行业自主可控发展能进一步保障供应链安全和赋能关键产业。

综上，公司作为国内极少数能深度参与“两机”产业链中的核心热端部件研发制造的民营企业，已成为军用航空发动机、民用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公司通过自身的持续研发和深度创新，促进了“两机”产业的转型升级，为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提供了新动能，带动了相关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公司属于依靠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企业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和生产力发展路径，促进科技成果高水平应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动能发展壮大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①公司核心技术全面，核心技术难度高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其他部件及单元体等，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等，航空航天及其他工业领域运动控制相关基础零部件（含精密连接件、柔性元器件、泵、阀、密封件等）。

公司的主营产品系军用航空发动机、民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航天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是发动机中工作环境最为恶劣、技术难度最高的环节之一，主要应用于高温、高压、气流扰动剧烈的燃烧室（推力室）中，直接决定发动机的性能、能耗及寿命。

在研制难度上，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是设计、工艺制造、材料的完美结合，

因为其结构复杂，工作环境恶劣且多变，绝大部分产品性能参数无法通过计算机仿真直接获取，只能靠长期技术、经验及数据积累，是航空航天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研制环节中难度最高的环节之一。

②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有助于公司实现跨领域拓展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自主研发，经过多年产品研制和技术积累，公司创建了三大系统性核心技术平台，分别为验证设计开发技术平台、系统工程制造技术平台、试验调试检测技术平台。上述技术平台涵盖公司产品研发、制造、调试的全过程，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具备较强的通用性与先进性，有助于公司实现跨领域业务拓展。

③公司形成了较突出和丰厚的科研技术成果

公司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中的一员，承担了诸多“两机”型号研制的重要任务，并在多个型号的研制中做出较突出的贡献：公司独立主持了国家发改委某“关键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国家能源局某“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参与了国防科工局某“关键材料及基础机电产品领域第一批科研项目”、工信部某第三批“两机”重大专项基础研究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1 项，公司的专利组合涵盖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热端部件的验证设计开发、系统工程制造、试验调试检测。公司自主开发设计建成最大 2.6 万升/小时液体流量试验系统，最大 4.5 公斤/秒空气流量试验系统以及最大 8MPa 加力燃烧喷杆试验系统等稀缺性试验系统，该等试验系统可分别满足跨洋飞行民用航空发动机、最高等级重型燃气轮机及最新一代航空发动机的流量特性试验要求。公司最新建成的航天发动机液流试验系统经国内相关权威专家评定为“在商业航天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国内主流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流量测试需求。

④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获得了较多荣誉和资质

公司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天津市院士工作站、天津市猎豹企业。公司已取得国防业务相关资质，通过了 ISO9001（国际质量标准）、AS9100（国际宇航质量标准）质量体系认证，相关试验检测系统通过了 CNAS

认证及 Nadcap 认证。

⑤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取得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市场认可度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主营业务涉及的各细分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与市场认可度。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航发、中国船舶、中科院下属企事业单位等航空与能源领域头部企业，以及多个商业航天领域知名企业，客户市场地位突出，具备长期、稳定的热端部件需求。公司与客户形成了产品全生命周期深度合作，客户粘性强。公司全程参与相关产品验证设计、工艺攻关、工程制造、试验验证、交付量产全流程，与客户发展规划深度绑定。由于热端部件技术要求高、验证周期长，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与风险高，因此能够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和新兴支柱产业及其表征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其他部件及单元体等，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等，航空航天及其他工业领域运动控制相关基础零部件等。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航空发动机是我国战机升级和民航产业自主可控的基石。在军用航空发动机领域，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在民用航空发动机领域，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航空装备市场之一，但民航装备产业发展起步较晚，正在加快赶超，国产大型民用航空发动机即将实现完全自主化的目标。

燃气轮机是能源发电、电网调峰、工业驱动、船舶推进等领域的核心动力装备，其国产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能源安全、海洋安全和工业体系升级。燃气轮机因其技术难度高，需要非常深厚的工业技术积淀，目前仅美、中、德、英、日等少数国家具备完全独立研制燃气轮机的能力，但在重型燃气轮机领域，市场仍被 GEV、西门子、三菱等国际巨头垄断。随着燃气轮机需求端持续爆发及国产替代加速推进，国产燃气轮机的市场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并将促进燃烧室相关

部件需求的增长。

航天产业是由导弹、运载火箭、卫星、载人飞船及深空探测器等高端装备为核心的战略性高科技产业，已从政府主导转为商业驱动，是全球范围经济和国防的重点建设内容，成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基石、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和新兴支柱产业。

（4）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所处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领域为国家战略核心赛道，受益于民用航空扩容、武器装备升级、能源结构调整、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及航天产业发展的多重红利，整体市场需求持续爆发，增长空间广阔。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具备充足的未来增长潜力。

②公司成长性特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1,913.09 万元、18,798.80 万元、25,067.46 万元和 **12,117.40 万元**，公司收入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公司成长性特征来源于核心技术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核心技术产业化贡献，相关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

③公司创新能力对未来业绩成长性形成良好支撑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多年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行业布局、产品类型从单一领域延伸至多元赛道。公司起步于军用航空发动机领域，现已覆盖军用航空发动机、民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商业航天及其他多元化工业领域。公司产品类型亦由军用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单一产品延伸至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燃烧室、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工业领域运动控制相关基础零部件（精密连接件、柔性元器件、泵、阀、密封件）、燃气轮机动力涡轮等，形成多谱系产品支撑，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推动收入持续增长，使公司的成长性具有可持续性。

故公司所处行业契合国家战略，市场空间广阔。受益于产品全谱系扩容、行

业多赛道延伸等因素，公司具备高度的成长性，且其成长性特征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成长性情况具备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属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支持的成长型创新企业，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的相关指标要求，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中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且发行人自身业务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特征，立足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实现了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商业航天动力系统的核心热端部件及子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飞机制造（C3741）”、“汽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3）”及“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C37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2.2 航空装备产业”及“2.3 卫星及应用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八、航空航天”之“1、……航空航天产品航空发动机（涡喷、涡扇、涡桨、涡轴、活塞、其他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航天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产业的发展，为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有力的支持，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部门/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6. 8	中国民航局、 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民用航空发展 “十五五”规划	全力构建自主可控的创新支撑体系。坚持需求牵引、问题导向……加快民航数智化转型和科技自立自强……培育民航新质生产力。
2026. 6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十五五”规划	加大国产化燃机示范及推广应用； 加快……重型燃气轮机等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
2026.3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 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

时间	部门/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间，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推进国产大飞机规模化系列化发展； 加快谱系化燃气轮机等攻关突破； 加快高可靠性液压气动密封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攻关； 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之商业航天：推进可重复使用运载等技术攻关，提升火箭产品规模化生产和商业航天发射能力； 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之国产大飞机：推进 C919 飞机产能提升和供应链建设，开展 C919 高原型等系列化机型、C909 衍生型、新能源飞机研制应用，加快 C929 飞机技术攻关和长江—1000A 发动机验证应用； 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之低空装备：加快大载重固定翼无人机、长航程垂直起降航空器等新型低空装备研制。
2026.3	国务院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鼓励央企国企带头开放应用场景，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
2025.11	国家航天局	国家航天局推进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充分发挥商业航天企业主体创新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鼓励开展探索性、引领性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到 2027 年，基本实现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
2025.10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2025.3	国务院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深海科技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2024.10	中国科学院、国家航天局、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	国家空间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50 年）	梯次布局和论证实施国家空间科学任务，统筹和强化任务驱动的基础研究，打造空间科学高水平人才队伍，不断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标志性原创成果，实现空间科学高质量发展，带动空间技术创新突破，促进空间应用升级换代，跻身国际前列，成为空间科学强国。
2024.3	国务院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

时间	部门/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2024.3	工信部等四部门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加快通用航空技术和装备迭代升级，建设现代化通用航空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中国特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为培育低空经济新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2024.3	工信部等七部门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
2024.1	工信部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聚焦空天、深海、深地等领域，研制载人航天、探月探火、卫星导航、临空无人系统、先进高效航空器等高端装备；围绕下一代大飞机发展，突破新型布局、智能驾驶、互联航电、多电系统、开式转子混合动力发动机等核心技术；推进超声速、超高效亚声速、新能源客机等先进概念研究；围绕未来智慧空中交通需求，加快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智能高效航空物流装备等研制及应用。
2023.12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2023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公报	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022.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促进重大装备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加快大飞机、航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研发，推进卫星及应用基础设施建设。
2021.11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重型燃气轮机研发与示范取得突破，各类中小型燃气轮机装备实现系列化；突破重型燃气轮机自主设计、燃烧室、透平热端部件、控制系统、寿命评估及运维检修服务等关键瓶颈技术。
2021.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先进航空发动机关键材料等技术研发验证，推进民用大涵道比涡扇发动机CJ1000产品研制，突破宽体客机发动机关键技术，实现先进民用涡轴发动机产业化。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聚力国防科技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加速战略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发展，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
2018.11	民航局	关于印发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的通知	建设世界一流适航审定体系、世界一流适航审定能力和世界一流适航审定队伍，构建并不断完善统一完整的民用航空飞行验证管理体系，补齐飞行验证短板，实现与航空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聚焦C9X9系列国产大飞机、航空发动机、无人机、生物和煤制航油等重点产品适航审定能力建

时间	部门/机构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设,全面满足我国民用航空产业发展需求。
2017.10	工信部	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加快增材制造、特种材料、智能加工、无损检测等再制造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进一步突破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医疗影像设备关键件再制造技术,加强盾构机、重型机床、内燃机整机及关键件再制造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推进工业机器人、大型港口机械、计算机服务器等再制造。
2017.5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依托能源工程推进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国家重大专项的战略决策,加快推动燃气轮机创新发展。以热部件为标志,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重型燃机关键部件制造技术和能力。自主制造重型燃机高性能轴流压气机、高效燃烧室(燃料喷射系统、燃烧室套筒和连接件等)和高性能透平(透平轮盘、叶片、喷嘴等)以及控制保护系统。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人员,现场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情况、核心技术积累情况、研发创新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发行人享有的资质及荣誉等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创新性;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承担和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活动和技术水平服务于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和技术突破需求的情况;

(4)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特征判断发行人所属行业;

(5)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研究和市场分析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近年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式、技术及产品竞争力、市场地位等情况，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获取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分析研发投入构成及其合理性，核查研发费用核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7）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财务指标是否满足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对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类别、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客户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了解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分析判断发行人的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属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支持的成长型创新企业，并满足《暂行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不属于《暂行规定》中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且公司自身业务具备创新、创意、创造特征，立足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实现了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由成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成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已根据相关法规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良好执行。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4726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了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相关凭证资料。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34727号**），发行人于**2026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要业务合同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及历次融资协议，获取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权属情况，获取并审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相关主管部门取得了合规证明，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与验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与核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及“（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议案、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515.4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838.488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5,353.9536 万股，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中的 2.1.2 条第（四）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具体分析如下：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与工融天津、福建志合等 8 个主体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新增股本 7,464,998 股，增资价格为 30.00 元/股。最后一轮外部股权融资完成后，发行人的估值为 34.55 亿元。基于以上融资估值情况、可比上市公

司在境内二级市场的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总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2、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4726 号），发行人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1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472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3.09 万元、18,798.80 万元及 25,067.4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5.06%，不低于 30%。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

事项	安排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陈佳、冯婧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人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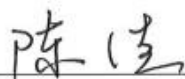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骥伟

保荐代表人：



陈 佳



冯 婧

内核负责人：



唐 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



肖 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4 日